

购销合同书

甲方：鄆城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6418726888A

法定代表人：肖俭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鄆城县鄆淮路和育新路交叉口

乙方：亳州市富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D17TUD65

法定代表人：李龙飞

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合欢路 76 号亳创科技孵化器 C-002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有关的商品是指乙方依法有权经营和销售的各种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其他乙方依法可以生产经营的商品。

第二条 质量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药典、适用的省级炮制规范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质量标准。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包装供应，并附有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产

地、供货单位、溯源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内容。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随货提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2.乙方保证售出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都符合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并经双方确认或有权机关认定由此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货、修理或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甲方实际、合理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因甲方未按规定保存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因甲方向消费者介绍的使用方法不正确而造成的问题或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供货效期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须优先配发生产批次最新、剩余有效期长的货品；严禁配发近效期、临期批次冲抵供货。交付货物时，单批次饮片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行业单品常规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交付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廉洁购销合同以及采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等合法有效证件（以上资质证明需加盖企业印章）。

第三条 价格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供货单价为合同固定基准价，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上调任何品种供货价格，不得以原材料涨价、

市场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物流涨价等任何理由私自涨价、变相涨价、拆分加价、捆绑收费；最终结算单价以双方确认的销售清单、正规增值税发票为准，清单、发票单价必须与双方确认基准价保持一致。

2. 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到货全包价，包含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售后退换货、现场验收指导、养护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杂费、配送费、服务费。

3. 新增未列入原报价清单的饮片品种，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公立医院同品质饮片市场均价，甲方拥有定价审核权，甲方未确认单价前乙方不得供货。

4. 乙方不得通过更换药材产地、降低药材规格、缩减包装、供应老旧批次短效期饮片等方式变相抬升实际供货成本，经双方确认或有权机关认定的，甲方有权按约要求乙方纠正并就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主张赔偿。

第四条 付款

1.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2. 结算周期：365 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计算）

3. 货款仅允许转入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以乙方书面通知的乙方同名账户为准

开户行：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户名：亳州市富金药业有限公司

第五条 供货与发运

1. 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材或中药饮片时应先制定订单，订单应附

注说明货物的数量、规格、价格、包装、收货地点、交货时间等；订单应通过双方约定的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2.本协议采取货到后甲方专人核对种类、数量无误，验收质量合格后再付款的方式进行，在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外观、数量交接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并确认订单后，应在5日内将货物发给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甲方收货流程进行；若存在包装破损、质量不合格、效期不达标、数量/规格/价格不符，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响应处理。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退换货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据确认作为付款依据，逾期自动视为验收无误。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真实的合法证照，双方所有证照如有更换，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新的证照，如因未及时更换证照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购销中的各种单据(销售清单、发票)、支付凭证等。

3.供应商应承诺履约期间如遇依法适用且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其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管理形式的，双方应严格执行相应管理规定及价格标准，并就后续履行事宜协商安排。

4.甲方享有的增值服务及供货选择权

(1) 增值服务要求：乙方在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具体包含：

①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若配送饮片效期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符合约定的批次货品。

②药材到货现场验收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完成药材真伪鉴别、规格核对、杂质筛查等验收工作；

③根据甲方合理需求提供远程或现场中药材、中药饮片专业养护指导，针对库房温湿度管控、防虫防霉、药材分类存放、近效期药材管理等提供专业实操方案；

④建立缺货应急调剂机制，甲方临床常用品种出现缺货时，乙方应在可得、合规的范围内及时协调同质量、同标准货源调剂供应；

⑤简化质量问题货品退换货流程，因乙方原因产生退换货的全部运输、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设立专属对接人员，工作日服务响应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夜间、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出现紧急用药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根据距离、交通及现场条件协商到场处置时间。

⑥滞销及近效期品种退换义务条款

乙方（供货方）承诺：甲方（医院）库存原装整包未拆封、无虫霉走油变质、剩余有效期 6 个月及以上的滞销中药饮片，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换申请；双方应结合库存、保质期、采购批次及市场情况协商退换安排。非因乙方质量原因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

⑦供应商资质

甲方定期对乙方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合作调整的依据;甲方调整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且不影响已确认订单的履行。

⑧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2) 退换货、召回及供货选择:

①因乙方库存、产能、物流等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供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供货的,甲方有权就该品种另行选择供应商。因乙方可归责的原因且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同一中药饮片品种年度累计经法定检验机构或双方确认出现2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供货资格并另行选择供应商。乙方应配合完成退换货、货款结算等工作,并承担其应负的质量违约责任。

③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损坏或变质、或配送效期不符合约定而发生退货、医患纠纷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其原因直接产生的、实际合理且可证明的损失;涉及第三方责任或争议的,双方应共同配合处理。

④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经有权机关认定存在假冒伪劣产品且系乙方原因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承担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处罚及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双方确认的处理结论为依据)

⑤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药品,甲方可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药品进行协商退货,乙方需配合。

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因乙方原因或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召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原因导致的召回费用,由双方按责任协商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及非因乙方原因外,乙方未按已确认订单约定时间交货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交货的,应按逾期部分订单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订单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且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合理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

②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效期、批次或伴随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退换货、补供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未完成补救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并接受影响订单价款的 10%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合理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

③乙方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改正;构成重大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实际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

④乙方支付违约金后,除合同或相应订单已依法解除外,仍应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⑤甲方未按约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 10 日内支

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未履行订单的供货，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

第九条变更通知

如有一方传真、通讯地址或其它与业务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的一方负责。

第十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商业保密条件，涉及本协议的文字方案、产品信息等均视作商业机密，非因需要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除了为履行双方在本协议规定下的各项义务及正常使用外，不能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后未按约通知的，另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的法律后果，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商定的其它事

宜和对本协议内容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均采用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09 月 29 日到 2027 年 09 月 28 日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日期：

2026.9.29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日期：

2026.9.29

